

抄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高瑞蓮

電話：(02)77367823

電子信箱：lil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・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5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性平法37條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流程圖

主旨：修正本部113年4月18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²801903號函（諒達）訂之「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復審議流程圖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並請依說明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7條第1項但書所定申復案件，請查照並周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流程圖原係本部因應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擬訂申復審議及審議結果處置流程，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參考運用。後續審酌原列交回學校依法處理（重啟調查、重為決定）段恐未能符應性平法第37條第3項後段所定限學校於40日內完成調查之規定，爰予修正經主管機關申復審議為有理由者，逕交回學校依法處理（如流程圖左下所列）。
- 二、另針對校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提出申復之時點有落差時（例如接獲處理結果第1日、第30日方分別提出）之中復審議時程疑義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- (一)雙方當事人（教職員工生/生）僅向學校提出申復，但提出申復時點落差過大，難以於30日之申復審議時程併案審議時，請學校分別審議。另審酌係對渠等所涉同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結果提出申復，為避免對同一事件產生歧異之審議結果，爰建議由同一組申復審議小組成員審議並分別回應申復人所提事由。

(二)雙方當事人（教職員工/生），倘教職員工（行為人）先向學校提出申復，考量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3條第3項所定由主管機關併案審議申復案之規定，請學校聯繫學生（申請人或被害人）確認是否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復，其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復，則請學校將行為人所提申復案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法制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